

學生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考）

一、 授權內容：

- (一) 立授權書人○○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立授權書人同意其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得以不限時間及地區進行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 (二) 立授權書人同意其作品之拍攝影像、影音紀錄等著作，同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傳所屬相關網路存放，並公開展示。

二、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著作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